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文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4、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将黄克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